

(上接第B08版)

(三)安塔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总资产	12,037,917	7,292,142	6,402,714
总负债	3,273,118	3,010,537	3,373,072
净资产	8,764,799	4,281,605	3,029,642
主营业务收入	12,008,202	5,629,401	3,251,235
净利润	5,132,460	1,552,777	841,936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

一、估值依据及定价上限

本公司与安塔公司紧密合作,围绕收购方案进行了细致的技术经济论证。本公司特别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资产做出了估值分析报告,并经国信证券出具《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竞价上限确定为3.51澳元/股。

二、收购方式

根据聘请的海外并购律师和税务机构的专业意见,联合要约将通过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以场外收购竞标形式实现,该特殊目的公司将由安塔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按40%和60%的比例拥有。根据双方聘请的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双方确定在新加坡设立SPV公司(即Tango公司)能够较好地维护投资双方的利益。

本公司拟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按最高价格3.51澳元及100%收购先驱公司发行的2.02亿股的普通股,最大的收购资金为7.1亿澳元,按照上述股份比例中金岭南投入收购的资金为4.25亿澳元(约人民币28亿元)。如果其他条件均能满足,最低收购资金必须达到50.1%,按上述比例和最高价格约束,则双方合计投入约3.55亿澳元,本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约为2.13亿澳元(约人民币14.06亿元)。

实际所需资金将根据收购行动竞价的价格和能够得到的股份数量而确定。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8年3月7日,本公司与安塔公司合资成立的Tango公司向先驱公司发出有条件全面收购要约。

联合收购方共同宣布对先驱公司已发行的2.02亿股股份以每股2.50澳元展开联合现金要约收购,对先驱公司股本估值为5.048亿澳元。该联合要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一)收购方

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法定代表人:李进明

(二)联合收购方

名称:印度尼西亚安塔公司

办公地址:Gedung Aneka Tambang,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 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12530

董事会主席兼总裁:Dedi Aditya Sumanagara

(三)实际控制主体

名称:Tango矿业有限公司(Tango Mining Pte. Ltd.)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100新加坡元

办公地址:168 ROBINSON ROAD, #25-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二、交易标的

澳大利亚先驱公司的股权。

三、要约价格及出价依据

(一)要约价格

每股2.5澳元。

(二)出价依据

本要约为收购要约,因此要约中不含出价依据条款,本公司的估值依据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资产收购方案"之"二、收购方式"。

四、框架协议

安塔公司和中金岭南于2008年2月27日签订框架协议,其中明确双方协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Tango公司)以提出对先驱的要约,并明确了双方对Tango公司、先驱公司和达里公司的未来管理层的意向。

根据框架协议,安塔必须以双方同意的代价转让其所持有先驱股份予Tango公司。双方同意与Tango公司达成协议,向其提供债权和股权投资,以满足本要约所需全部金额。双方同意尽其所能签订完成一项合资协议,其中将包括对以下事项的约定:

(一)Tango公司的管理及经营安排:

(1)向Tango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董事的权利;

(2)向Tango公司提供资金以开发达里项目;

(3)对双方对所拥有的Tango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设置担保的权利的限制,包括优先购买权和跟随权;

(4)Tango公司安排先驱退市的安排,以及安塔和中金考虑日后将先驱在适当国家重新上市的安排;

(5)其他多项通常会加在采矿合作投资合同中的传统条款,包括对失行为的定义,争端解决机制,保密和补偿义务,标准陈述和保证,以及合资公司清算的相关约定。

(二)先驱公司和达里公司的安排

1.如果Tango公司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

(1)为了实现项目目的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中金岭南在与采矿与选矿相关的技术及运营支持方面起主导作用;安塔公司在组织和安排相关审批,环保,财务,人力资源、商业发展、劳工方面及与中央及地方政府勾通方面起主导作用;

(2)合同各方有权提名相同数目的董事会代表,任命任何一名双方都可以接受的独立董事。所有董事会的决议通过都必须是一致同意的,所有法律文件的签订及董事会进行的法律行动都必须由双方各至少一名董事共同签名或者共同采取;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2.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3.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2.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3.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2.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3.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2.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3.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2.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票权。

(3)安塔和中金按如下约定享有提名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管理层的权利:

董事会上层 ■ 中金可提名两名董事(包括董事长),安塔可提名一名董事;

监事会层面 ■ 中金可提名一名监事,安塔可提名两名监事(包括监事长)。

上述达里公司管理层的职位分配可根据预先规定的原则进行变更,包括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经营表现未达到安塔和中金预期。

(4)双方将搭建一个持股结构,使他们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投票权和持股权反映在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实质和直接和接权。

3.如果Tango公司未能成功收购先驱100%股权,则在符合目标公司小股东的投票权及权益、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公司法规定下,双方将在善意的前提下谈判寻求最大限度实现上述对先驱和PT Dairi Prima Mineral 的约定原则。

有关双方在此情况下委任董事的权利,双方将寻求以自己提名的人选替换先驱目前的部分董事会成员,并且会考虑寻求在先驱董事会中增设额外席位,以使得合营公司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代表的比例大致符合合资公司